

附表 2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1201.00.00.90-6	其它黃豆、不論是否破碎	B01 F01 MP1	B01 F01 MW0
8450.11.10.00-4	全自動洗衣機，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，其容量為乾衣八公斤至 10 公斤者	C02 MW0	C02
8450.11.20.00-2	全自動洗衣機，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，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及以上，但未達 8 公斤者	C02 MW0	C02
8450.11.30.00-0	全自動洗衣機，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，其容量為乾衣未達 6 公斤者	C02 MW0	C02
8450.12.10.00-3	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，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	C02 MW0	C02
8450.12.20.00-1	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，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及以上，但未達 8 公斤者	C02 MW0	C02
8450.12.30.00-9	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，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者	C02 MW0	C02

號列項數：7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，
B01	進口時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
C02	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MP1	(一)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(二)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